



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
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TD.



港九藥房總商會就

「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」意見書

1. 十二月十日（星期二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特別會議，就「加強規管香港藥劑製品的立法建議」諮詢各界意見。
2. 事緣 2009 年初，本港發生一連串涉及不安全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事故，主要是有私家醫生診所配錯藥導致病人死亡和百多名病人受影響，以及藥廠製品未符合規格，政府遂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，就規管藥劑製品的現行架構進行全面檢討。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報告，提出 75 項建議，涵蓋藥物生產、進出口、批發及零售多個範疇，其中 16 項是對現行〈條例〉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修訂，影響廣泛而深遠。
3. 本會原則上贊成加強對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，以確保市民大眾的生命健康，但立法建議必須實事求是，尊重歷史，照顧現實，並且合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。
4. 由於錯配藥物事故多發生於未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的醫生私家診所，如果〈條例〉修訂建議只集中加強規管藥物生產、進出口、批發和零售商，而對醫生私家診所的藥物分配若罔聞，不單有輕重不分、本末倒置之嫌，更屬雙重標準，違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則。



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
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PHARMACY LTD.



港九藥房總商會會員証註冊

5. 我們願意配合政府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，提高業界經營銷售藥劑製品的專業水平，但大前提是香港的藥劑製品分配制度應該徹底改革，跟隨世界潮流，實行醫藥分家，由藥劑師獨有核實處方和配藥權，確保配藥的質素，以及提供必要的用藥諮詢，從而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健康。
6. 醫藥分家最大的優點，就是可讓醫療和配藥兩個專業互相監察，各自發揮專業所長，為病人的生命健康作出雙重保障。現時西方所有發達國家均已採用醫藥分家制度，亞洲的南韓、台灣、菲律賓以至中國大陸及澳門亦已實行。香港的公共醫療早已醫藥分家，而自 1980 年，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，立法會亦於 1995 年和 1999 年先後討論有關事宜，可惜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議。
7. 我們認為，在未認真討論和實行醫藥分家之前，立法會祇集中討論和建議立法加強對藥劑製品生產商、進出口商、批發商和零售商的規管，是捨本逐末，難免掛一漏萬，更忽視本港藥劑專業人才培訓不足，無法即時配合現行制度改革的現實，結果只會增加業界的經營困難，客觀上向醫生私家診所輸送利益，最終損害廣大市民的基本權益。
8. 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就醫藥分家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諮詢，全面檢討本港的醫療和藥劑製品分配制度，進行必要的改革，以確保全港市民的生命健康。

港九藥房總商會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